



开展简易公开听证 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本报记者 徐鹏

简易公开听证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以“止于至善”为目标,通过简化公开听证程序对案件当事人有效开展释法说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活动。自2022年开展以来,截至2024年8月,青海省检察机关共召开简易公开听证1413件,听证后息诉罢访1167件,息诉率达82.6%。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简易公开听证的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了梳理,旨在为各地检察机关化解信访矛盾提供借鉴,充分发挥简易公开听证“对话交流”平台作用,也为案件当事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借鉴。

不服不予立案决定 及时回应获得认可

2010年底,孙某某因不具备相关资质,借用某工贸有限公司名义向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滤芯、减速器等器材。2011年初,为便于贸易往来,孙某某在西宁市某印章刻印店伪造该工贸有限公司印章一枚。

2021年7月,西宁市大通县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某工贸有限公司、孙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时,发现孙某某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涉嫌犯罪,遂于2022年6月将案件线索移送西宁市公安局城中公安分局。该局调查发现,孙某某伪造公司印章的犯罪行为已过追诉期限,决定不予立案。

某工贸有限公司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于2022年8月向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申请监督。

城中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全面审查本案证据,并向某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涉案人员孙某某调查了解相关情况。2022年8月9日,城中区人民法院要求西宁市城中公安分局说明不立案理由,并于次日15日就孙某某是否具有伪造该公司第二枚印章行为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无证据证明孙某某具有伪造第二枚印章的行为。城中区人民法院认为,从现有证据看,孙某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一案确已过追诉期限,城中公安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正确,拟作出不予支持某工贸有限公司立案监督请求的处理决定。

为及时公开回应申请人的疑问,增强释法说理效果,城中区人民法院决定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后,就案件审查情况和适用法律方面作了充分说明,控告人阐述了控告理由和请求,听证员针对案件事实,结合在案证据进行评议,认为经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现有证据确实无法证实第二枚印章的存在,孙某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一案确已过追诉期限,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处理决定。

最终,某工贸有限公司对检察机关的审查结果当场表示认可。

对不起诉决定存疑 公开听证息诉罢访

2022年12月,张某某伙同马某、马某祥、马某财、海某某等人在西宁市及周边区县从事违法活动。2023年1月,马某祥、马某财、海某某三人把张某某拉至车内后,将17万元违法所得中的12.75万元强行拿走,各自分得赃款4.25万元。后张某某同海某某等人见面协商,欲找海某某等人将钱要回,海某某的女友马某欣因认识海某某,便帮助海某某等人进行寻找。

2023年1月9日,马某欣约海某某见面,祁某某等6人到约定见面地点以要钱为由,持刀、啤酒瓶将海某某殴打致伤,后祁某某等6人逃往甘肃、四川等地。

2023年5月,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等4人以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因马某欣未出现在殴打现场,无证据证明其具有故意伤害的主观故意,对其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祁某某因系未成年人,且具有悔罪表现,认罪认罚等情节,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作出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海某某不服对祁某某的不起诉决定,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

城中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及时审查申诉材料,调阅案卷宗,听取申诉人诉求,并向案件当事人了解原案办理情况。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原不起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申诉人海某某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此外,检察官经与申诉人海某某多次沟通发现,其主要对被不起诉人祁某某始终未向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一事耿耿于怀,经承办检察官积极与祁某某沟通,最终祁某某表示愿意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在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城中区人民法院决定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案卷宗,并针对申诉人的申诉理由进行逐一回应,原案公诉人就检察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主要原因和依据向申诉人进行充分解释,值班律师围绕案件事实和申诉理由发表了意见,认为检察机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同时,承办检察官和听证员共同就赔偿损失等方面进行耐心调解,被不起诉人祁某某在听证会后向申诉人道歉,并赔偿损失1.76万元,申诉人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

工程完工拖欠工资 释法说理督促支付

2019年5月至6月,李某某等9名外地农民工经人介绍,到张某某承包的位于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某工地从事劳务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李某某等9人的日结工资为160元至300元不等。工程完工后,张某某未支付劳务工资。李某某等9人多次催要未果,于2023年2月向化隆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化隆县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审查发现,该案已过诉讼时效,缺乏支持起诉的相关证据,李某某等人仅持有未经张某某确认的用工单复印件,且除联系电话外再无张某某的任何身份信息。在电话联系张某某被拒接后,承办检察官经多方取证,查找到工程总承包公司,并通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张某某取得联系。

经查,因工程总承包公司亦拖欠张某某工程款100余万元,且本案无其他重要证据,张某某起初否认拖欠工资一事,承办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



漫画/高岳

张某某才承认拖欠李某某等9人工资合计23880元,后经与张某某和总承包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沟通,最终张某某向信访人支付工资1万元,并由总承包公司支付剩余工资13880元。

为有效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化隆县检察院决定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对李某某等人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和普法工作。听证会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和化隆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参加。

听证会上,主持人说明听证会的主要目的,承办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案件办理情况及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听证员围绕案情,从劳务过程中如何签订合同、记好工时,打好借条以及后期如何固定相关证据等方面向各信访人作了详尽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

工伤赔偿产生争议 诉前和解达成协议

2022年5月至10月,刘某某与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在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某矿从事井下出渣工作。同年10月21日凌晨,刘某某等三人在矿区宿舍内休息时工地刮起大风,三人用钢丝绳加固宿舍过程中钢丝绳突然断裂,导致刘某某从房顶掉落,经兴海县人民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先后诊断,刘某某胸部挫伤、脾破裂,海

南州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七级。因某建设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刘某某的工伤保险,致使其在人身损害赔偿方面与该公司多次协商未果。2023年7月,刘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兴海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兴海县检察院受理后,承办检察官从刘某某处了解事发经过,并向某建设有限公司、兴海县劳动监察大队了解具体情况,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多次与刘某某的援助律师共同分析案情,商讨解决对策,联系某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初步同意以诉前和解方式解决纠纷。

为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提高释法说理效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兴海县检察院决定对该案召开简易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司法局援助律师、人民监督员及县劳动监察部门负责人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律师和劳动监察部门负责人围绕刘某某的伤情是否属于工伤进行评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就某建设有限公司是否应当赔付刘某某因受伤所致损失发表意见,听证员一致认为刘某某属于工伤,该公司未足额缴纳刘某某的工伤保险属违法行为,并同意检察机关对此案的支持起诉意见。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诉前和解协议,某建设有限公司当场支付刘某某工伤赔偿35万元,刘某某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

法规集市

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相关规定

-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拟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等,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具有重大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召开听证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需要核实评估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是否具有社会帮教条件的,可以召开听证会。

多年前存款异地被取 银行是否担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父亲去世后,儿子想取出存折内的存款,却被银行告知其账户内的存款早已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人从异地取出,银行是否应该为此承担责任?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1998年7月,温某某在长春市某银行开立活期储蓄存折,并存入5万元。出于对父亲的孝心,温某某把存折交给时年73岁的父亲使用。2016年,温某某的父亲病故,又过了三年后,温某某在整理其父亲的遗物时发现了这本存折。

2019年8月,温某某带着存折到某银行支取存款,却被该银行告知其存折已销户,存折内存款也已被取走。温某某手中的存折原件清晰地显示——1998年7月30日存入5万元,且之后并无任何取款记录,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阶段,某银行提交了一份代存取清单,证明案涉存折于1998年8月1日发生一笔异地取款交易,支出金额49990元,余额剩10元。然而,温某某对这份清单提出疑问,他认为该证据为机打清单,存在造假或操作错误的可能性。温某某强调自己在此期间并没有取款行为,而根据银行的规定,异地取款必须有手写记录并加盖经办工作人员印章,提供取款人签字的取款凭证,并且明确在哪家

银行柜台办理的业务。

此外,温某某还询问了某银行关于存折原始档案的情况,某银行回应称,档案没有主动销毁,因记录为异地取款,现在无法找到取款记录,且由于5万元标的较小,无法进行全国查询,故而暂时无法提供案涉取款的原始凭证。

南关区人民法院认为,温某某提供案涉存折能够

银行内部代存取清单无法对抗存折凭证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银行提供的证据能否证明案涉存折内的存款已被支取,以及银行现应向温某某支付存折内存款。

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该案系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存款人与银行之

间存款事实清楚,但对于取款事实双方各执一词。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未能保留完整的存款支取凭证,仅以内部的代存取清单及文件无法对抗存款人的存折凭证,最终败诉亦是因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自己的抗辩主张。

尽管某银行在二审中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关于温某某交易流水的回复》及《情况说明》作为证据,以此证明案涉款项某银行没有作假的动机和作假的作案空间,并且加盖了上级银行的公章。但我国法律没有规定上级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也具有法律效力,只有存折有法律意义。某银行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温某某取款,仅仅凭借银行内部的流水记录是无法证明

应予支持。关于利息的计算,应以5万元为基数,自1998年7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存款活期利息计算。

据此,法院判决某银行应给付温某某活期存款5万元及利息。

某银行提起上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的。某银行也认可,以存折形式进行取款必须出示存折并在存折上有存款的记录。

法官提醒,公众在处理金融业务时,应妥善保管相关凭证,银行亦应谨慎行事,确保交易记录准确无误,以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主张画作存在瑕疵 举证不足未获支持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刘小源

水墨画中的公鸡只有三个脚趾,买家能否以画作存在瑕疵为由请求书画家退款?近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书画买卖纠纷案,法院认为原告李先生无法提供画作瑕疵的有效证据,遂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李先生为书画爱好者,赵先生为书画家。李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购买了赵先生创作的《雄鸡一唱天下白》水墨画一张,并向其支付价款1200元。裱画时,工匠告知李先生公鸡应有四个脚趾一个距,而画作中的公鸡只有三个脚趾。李先生认为画作存在明显瑕疵,经与赵先生沟通更换或退款遭拒绝。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买卖合同,赵先生退还其购货款1200元并承担诉讼费。

赵先生辩称,李先生所说的“公鸡缺少脚趾”不属实,艺术具有夸张特点,写意水墨画没有固定标准,只要美观,表达创作者意思即可,网上也有类似作品。李先生在选画购买时表示满意,过了一个月才要求退货退款,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消费者应理性评估购买决定,若对作品细节有特殊要求,应在购买前与创作者明确沟通并达成共识,签订书面合同。原告应承担举证责任,其虽主张被告画作存在明显瑕疵,但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故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在书画等艺术品的买卖中,消费者与创作者因作品瑕疵问题发生纠纷。建议双方在交易前应详细沟通作品特点、风格及可能的艺术表现手法,确保理解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应明确约定描述、瑕疵标准、验收期限及退换货条款。此外,消费者应了解书画尤其是写意作品的特性,对瑕疵有合理预期,必要时可咨询专业机构意见。

红绿灯故障酿车祸 管理失职担责五成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房佳伟 董婕

如果因为红绿灯发生故障导致交通事故,该如何处理?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红绿灯故障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件。

2023年6月2日,林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阿拉尔市某十字路口时,与刘某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某某车上乘客吴某某当场死亡,另外两名乘客受伤。

交警部门调查后发现,两车碰撞时,林某驾车行驶方向的红绿灯不显示,刘某某驾车行驶方向的红绿灯显示为绿灯,信号灯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事故发生时,刘某某车速为44公里/小时,林某车速为55公里/小时,两人均超速通过十字路口是造成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据此,交警部门认定阿拉尔市某单位作为道路交通信号灯的管理单位,未尽到管理责任,未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红绿灯,对此次事故发生应承担同等责任,林某、刘某某共同承担本起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吴某某的家属将林某、刘某某、某单位以及两年投保的两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诉求判令五被告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96万余元。

庭审中,某单位辩称,该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林某、刘某某超速通过十字路口,交警部门认定其单位承担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某单位存在失职,确定由某单位按照50%的比例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被告林某、刘某某各自承担25%的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某单位赔偿吴某某家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1万余元,林某、刘某某及其保险公司亦赔偿吴某某家属相应的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交通信号灯出现故障,某单位未及时修复也未采取安全措施,与事故的发生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无证医美免费手术 当事双方各担其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环 丁燕

近年来,因消费者在进行医疗美容时选择无医疗资质的美容机构实施医疗美容手术,导致“美容”变“毁容”的事件屡屡发生。近日,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医疗美容引发的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消费者与美容机构各担50%的责任。

法院查明,石女士在某美容院购买美容产品及服务,某美容院附赠石女士免费双眼皮手术。2022年6月,某美容院为石女士做了双眼皮手术。术后,石女士出现双眼无法闭合、流泪等症状。2024年2月,某美容院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石女士开展美容手术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7万元。2024年5月,石女士到重庆某医院进行修复治疗,花去医疗费2万余元,并产生误工费、交通费。石女士与某美容院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石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美容院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某美容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为原告石女士进行美容手术,是导致石女士手术失败并产生后续损失的主要原因,手术虽免费,但其对石女士的损失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石女士未选择正规医疗机构进行美容手术,未尽到审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对其自身损失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医疗美容服务属于医疗活动,应在有医疗资质的机构进行,若消费者选择无医疗资质的美容机构实施医疗美容,其对自己自身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希望消费者理性看待医疗美容,审慎作出选择。同时,作为美容机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未获得医疗资质的情况下,不得从事医疗美容手术,以免受到行政处罚和承担民事责任,甚至构成刑事犯罪。